

广西中医药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根据国家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医药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广西中医药大学（甲方）与定向就业单位_____（乙方）、定向就业考生_____（丙方）身份证号码_____签订如下协议：

一、总 则

甲方从参加_____年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中，录取丙方为_____专业定向就业研究生，丙方于_____年9月入学。

二、甲方职责

1. 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甲方负责制定培养方案，管理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

2. 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博士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博士期间档案直接寄送乙方。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党团活动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2. 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四、丙方职责

1. 丙方在读期间，须遵守我校有关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时完成学业。

2. 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

3. 丙方毕业后，回到定向就业单位工作。违约者按照定向就业单位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招生与就业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 他

1. 在读期间，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三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_____年9月起生效。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定向就业单位、定向就业研究生留存。

甲方负责人签章：

甲方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定向就业研究生）签名**按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单位（定向就业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及邮编：

年 月 日